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重要工作紀實

年月日	重 要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p>九十年 一月十一日 至 九十年 三月五日</p> <p>九十一年 六、 七、 八、</p> <p>九十一年 三月五日 函請執行署核備。</p> <p>九十一年 三月五日 登記完成（地號一八九之一，本處權利範圍一一五二五分之九〇〇），與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管理。</p> <p>九十一年 三月五日 辦公廳舍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〇九一南所建字第000六一二號權狀登記完成（建號七一二，本處權利範圍：全部）。</p> <p>九十一年 三月五日 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南執秘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〇七一號函請執行署核備。</p>	<p>本處辦公廳舍土地及建物變更管理機關名義為本處</p> <p>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行執秘字第000一四三號函示，請本處協調臺南地檢察，辦理辦公廳舍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手續。</p> <p>二、本處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南執秘00000四九號函請臺南地方法院、台南地檢署同意土地分割事宜。</p> <p>三、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三月五日南檢朝總字〇一一三六〇號函台高檢請示同意辦理分割，副知本處。</p> <p>四、臺南地方法院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南院鵬總字一一四七二號函，請台南地政事務所查明得否辦理分割事宜，副知本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南院鵬總字一五一八七號函，告知尚乏分割規定。</p> <p>五、持續與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調，及向臺南地政事務所查明上述二機關共同管理之臺南市建興段一八九之一地號，各項登記資料，並與臺南地檢署協調共同管理事宜，查閱辦公廳舍原建築圖件，以便辦理土地及建物變更管理機關名義為本處。</p> <p>六、土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〇九一南所土字第00一〇六七號權狀登記完成（地號一八九之一，本處權利範圍一一五二五分之九〇〇），與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管理。</p>	